

中共费县县委组织部 费县民政局 文件

费民〔2022〕6号

关于印发《费县村务监督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费城街道：

现将《费县村务监督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费县村务监督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临沂市村务监督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是村民对村务进行民主监督的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村民自治章程独立行使监督权。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原则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成员条件

第三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村年满 18 周岁，依法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村内长期居住的村民；

（二）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

（三）法律意识强，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熟悉村情，热心为村民服务；

(四) 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规定职责。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推选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一) 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差，不遵守村规民约，不履行村民义务，在群众中口碑较差的；

(二) 受过刑事处罚或存在“村霸”、涉黑涉恶等问题的；

(三) 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或审理的；

(四) 参与非法宗教、邪教组织，搞封建迷信或宗族派性活动的；

(五) 因危害集体利益、群众合法权益或破坏经营秩序、侵占挪用集体资产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

(六) 法制观念淡薄，无正当理由缠访闹访的；

(七) 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

(八) 具有其他不宜推选情形的。

第三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 至 5 人单数组成，其中应当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是规模调整村的，原则上每个自然村至少应推选 1 名成员，但总人数不能超过上述规定。

第六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要注重从符合条件的党员中依

法推选产生，村党组织书记原则上不兼任主任。村党组织纪检委员、纪委书记不是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原则上应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第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一般包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村财会人员、村文书、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接受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其成员可以列席村“两委”会议、村民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对行政村及下属独立核算自然村的村务、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行政村及下属独立核算自然村成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股权、收益分配及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三）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建议。

第十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以下权利：

（一）知情权。列席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村民代表会议和村“两委”会议等，了解掌握情况。

（二）质询权。对村民反映强烈的村务、财务问题进行质询，并请有关方面向村民作出说明。

（三）审核权。对民主理财和村务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四）建议权。向村“两委”提出村务管理建议，必要时可向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要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监督，不直接参与具体村务决策和管理，不干预村“两委”日常工作。

（五）主持民主评议权。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

第十一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要紧密切结合村情实际，重点加强以下方面的监督：

（一）村务决策和公开情况。主要是村务决策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

（二）村级财产管理情况。主要是村民委员会、独立核算自然村、村民小组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代行管理的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情况，村级其他财务管理情况。

（三）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主要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预决算、建设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四）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主要是支农和扶贫资金使用、各项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农村社会救助资金申请和发放等情况。

（五）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主要是建设文明乡风、创建文明村镇、推动移风易俗、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执行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情况。

（六）其他应当监督的事项。

第十二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按照以下方式实施监督：

（一）收集意见。根据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和村级决定的重大事项，通过接待来访、上门走访等形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确定监督事项。

（二）提出建议。围绕监督事项，及时向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反映收集到的意见，提出工作建议。

（三）监督落实。对监督事项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涉嫌贪腐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村党组织、乡镇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四）通报反馈。通过公开栏、召开会议、个别沟通等形式，及时通报反馈监督结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学习培训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上级和村党组织安排的学习培训活动，其中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县级以上进行集中培训。

第十四条 工作例会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

次例会，梳理总结、研究安排村务监督工作，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五条 工作报告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每半年向村党组织汇报一次村务监督情况，同时向乡镇党委、纪委汇报，每年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一次工作，重大事项随时报告，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民主评议。

第十六条 工作纪实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应认真、如实记录工作开展情况，以备查阅。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台账列为村务档案。

第十七条 审核会签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对所监督的事项落实即时审核会签，并对监督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第六章 退出和补选

第十八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提出辞职：

- （一）以权谋私，在村民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玩忽职守，给村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的；
-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参加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的；
- （四）在民主评议中，半数以上认为不称职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履职不力、发生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的，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免去其职务。

第二十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终

止：

- （一）严重违纪受到党纪处分；
- （二）两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拘留处罚；
- （三）被判处刑罚；
- （四）连续两次民主评议不称职；
- （五）丧失行为能力。

第二十一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因辞职、被免职、职务终止、死亡等原因出缺，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六十日内补选，补选适用原推选程序和方法。新当选成员的任期到本届任期届满为止。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村级办公场所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民情收集记录本、工作会议记录本等。

第二十三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印章应由县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由乡镇指定有关部门专门保管，并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做好印章的使用、保管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或者打击报复。乡镇要严明纪律，对村务监督工作不配合不支持、设置障碍，甚至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打击报

复的，要及时制止、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乡镇(街道)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具体抓好落实。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费县民政局

2022年5月10日印发
